

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

第八之一點

109 年 02 月 03 日府人考字第 1092400319 號函頒修訂

八之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責任處理，依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懲處規定辦理；約聘僱人員得參酌辦理。